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发行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

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5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84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2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

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明，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林崇云，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先茂，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明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崇云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先茂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明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崇云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先茂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年，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总费用共349.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40万元。2024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即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